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動等事宜

會德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宣布：—

-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歐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 條所載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適當資格／專長」））已呈辭本公司董事職位，因此，他亦將卸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職；
- (2) 周德熙先生（「周先生」）及鄧日燊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午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接替歐先生；
-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亞倫先生（彼具備適當資格／專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上述變動全皆將於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

歐先生於呈辭的同時，已接受本公司的公眾上市附屬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董事會的邀請，加入九龍倉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九龍倉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免將來可能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歐先生因而決定辭去本公司董事職位。

歐先生自二〇〇二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謹此對歐先生在任期內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忱。歐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就彼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事項。

周先生 *GBS*，現年 69 歲，一九六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他於一九八八年至二〇〇二年期間於香港政府擔任多個主要官員職位，包括工商局局長、文康廣播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司。周先生於二〇〇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周先生現任兩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鄧先生 *BSc, MBA, BBS, JP*，現年 60 歲，為美國加州 *Santa Clara* 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美國加州 *Menlo* 學院工商管理學士。他現任昇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長、公眾上市的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公眾上市的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公眾上市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此外，鄧先生亦為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顧問。

除上文披露外，周先生及鄧先生各自在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它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等並無就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任何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證券權益）。周先生及鄧先生每人將按每年港幣 70,000 元的基準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此袍金基準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者相同。在彼等的委任生效時，本集團與彼等之間將不會存在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董事袍金外，本集團將不會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就周先生及鄧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等亦從來沒有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沒有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周先生及鄧先生將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直至彼等在大約於二〇一三年六月將會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為止。

經上述董事會變動後，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將為吳光正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鄭陶美蓉女士和黃光耀先生，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劉菱輝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燊先生、丁午壽先生和余灼強先生。

會德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代行

香港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日